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上述交易在本次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先许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对《关于选举蔡丽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蔡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我们认为蔡丽玲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蔡丽玲女士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蔡丽玲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季晓芬 苏文兵 刘海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